

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海心律师、张金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并确保真实性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投票规则、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提出，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与提案一致，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已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在相同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公告，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30，在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盛达金融大厦 31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现任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相关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人员。

本所律师根据截止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和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781615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779371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6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44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包括：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时间和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

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公司统计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并将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表决结果及决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应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海心

经办律师：张金金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